**上海市一证通用法人数字证书首次申领、更新所需材料**

**（业务主管单位、社会组织适用）**

1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份）

2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（2份）

3、社团、民非登记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（2份）

机关及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2份）

4、单位公章

5、申请表

**注：**

**1、上海市一证通用法人数字证书申请表(企业适用版)可以自行从“上海市法人一证通”网站(https://www.962600.com)——下载中心下载填写（1份）后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至秣陵路38号1楼数字证书窗口，也可直接至秣陵路38号1楼数字证书窗口填写。**

**2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（注：不能使用二次复印件，即不能盖章后再复印再加盖公章的方式。）**

**3、公章无法带离单位的，请在电子印章申请表电子印章盖章区方框内，务必加盖清晰完整的公章印。**